

证券代码：603776
转债代码：113609

证券简称：永安行
债券简称：永安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16.78 元/股
-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16.48 元/股
-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：2024 年 7 月 4 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。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6.78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（即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（2024-029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报告书》”）。

二、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以总股本数 229,476,223 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,842,866.9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2024-044）》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、

现金分红、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

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6.78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.48 元/股（含）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7 月 4 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生效。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 $[(\text{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}-\text{现金红利})+\text{配(新)股价格}\times\text{流通股份变动比例}]\div(1+\text{流通股份变动比例})$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，因此，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。

综上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 $[(16.78-0.3)+0]\div(1+0)=16.48$ 元/股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。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，具体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7 日